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3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1 人，代表股份 124,297,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6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22,659,1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661%；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63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2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9 人，代表股份 2,135,6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97,5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63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申请二〇二〇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22,659,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21%；反对 1,6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97,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974%；反对 1,63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二〇年度控股子公司增加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22,659,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21%；反对 1,6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97,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974%；反对 1,63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22,659,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21%；反对 1,6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97,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974%；反对 1,63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吴润之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2020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华森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3.除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4.付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5.“华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3.0%；

6.“华森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凡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6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华森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森转债”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6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0 万元（3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0 万元（3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3.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长游洪涛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三）“华森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华森制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森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5%，每 10 张“华森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二）除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三）付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森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森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咨 询 人：葛　磊；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　　真：023-6762290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海东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关联方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平安驿？河湟印象一期项目，委托经营费 60 万元 / 年，委托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一、　　关联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避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平安驿”）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决定由全资孙公司海东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正平文旅”）负责海东平安驿的平安驿?河湟印象一期项目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案确定、项目升级优化、商铺招商、租赁管理、宣传方案确定、市场营销网络构建、活动策划、人事管理等，委托经营费 60 万元 / 年，委托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海东平安驿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海东平安驿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4,830.00 万元

4、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5、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8 日

6、经营范围：文化学术交流；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模特演出经纪；旅游商业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游览服务；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租赁；餐饮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蔬菜水果、农产品、百货配送、零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东情况：金阳光投资持股 88.63%，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3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平安驿?河湟印象一期项目经营管理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受托管理业务。

（三）平安驿?河湟印象项目位于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海东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

（三）委托经营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独立负责委托经营项目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案确定、项目升级优化、商铺招商、租赁管理、宣传方案确定、市场营销网络构建、活动策划、人事管理等。

2、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委托经营项目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权，但委托经营项目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甲方保留，委托经营项目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四）委托经营费用及支付

1、乙方享有的委托经营费按照 60 万元 / 年计算。委托经营期限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经营期限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

2、甲方自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2020 年 6 月 17 日）起每满 12 个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费用。如本协议终止，则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委托经营费用支付完毕。

3、乙方应就其所收取的委托经营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负责组建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委托经营工作。乙方组建的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人员的薪资由乙方自行发放。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发生资产权属的转移，海东正平文旅仅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并收取委托经营费用，委托经营项目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海东平安驿自行承担或享有，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海东正平文旅受托经营管理海东平安驿的平安驿?河湟印象一期项目，委托经营费 60 万元 / 年，委托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2、本次海东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关联方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平安驿?河湟印象一期项目，有利于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和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可行、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和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可行、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我们同意本次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24,825,15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93 号文核准，浙商证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4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1,666.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86.5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680.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21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878”。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333,333,4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4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2,124,825,159 股，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33,333,4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400 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股票于 2018 年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 年 6 月，公司首发限售股为 12 个月的 875,174,841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3,333,333,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8,508,24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24,825,159 股。

（三）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2019 年 3 月，公司公开发行 350,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为公司 A 股 14,11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33,347,51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8,522,35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24,825,159 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33,347,51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124,825,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7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三高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三高速于 2011 年增持的股份，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起六十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上三高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上三高速于 2012 年整体变更时增持的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六十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上三高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三高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浙商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24,825,15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63.74%	2,124,825,159	0
合计		2,124,825,159	63.74%	2,124,825,15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24,825,159	−2,124,825,159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24,825,159	−2,124,825,15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08,522,356	+2,124,825,159	3,333,347,5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8,522,356	+2,124,825,159	3,333,347,515
股份总额		3,333,347,515	−	3,333,347,515

注：此处总股本数据是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33,347,515 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7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6 月 15 日，本公司于上海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8,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空调国际上海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6 月 12 日发布的 2020-070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072 万美元。

空调国际上海的详细财务数据请见本公司 5 月 27 日发布的 2020-066 号公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6 月 16 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附属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14 亿元。本公司对全资附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3,500 万元；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17,673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51,17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2.92 亿元的 9.67%。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7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方案是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24 日。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期准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4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即分配总额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也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每 10 股派 0.036000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1]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的单一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发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拉萨产业交流中心 9 层。咨询联系人：李丽培，咨询电话：025-52600072 。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沣”）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其中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徐军持有上海旭沣 33.33%股份，构成间接持股关系。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6 月 16 日收到上海旭沣的《关于减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海旭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58,500 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后，上海旭沣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975,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2,634,000	1.25%	大宗交易取得：2,63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58,500	0.31%	2020/6/15 ~ 2020/6/16	集中竞价交易	83.45－88.01	56,377,557.70	已完成	1,975,500	0.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8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34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